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金珠、何学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 \_\_\_\_\_

李 钢： \_\_\_\_\_

陈建荣：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

李 钢：\_\_\_\_\_

陈建荣：\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_\_\_\_\_

李 钢：\_\_\_\_\_ 

陈建荣：\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